

德江县农村“两权”权籍调查测量服务采购项目
第六标段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德江县农村“两权”权籍调查测量服务采购项目
第六标段

甲 方：德江县自然资源局

乙 方：贵州有色地质遵义勘测院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甲 方：德江县自然资源局
乙 方：贵州有色地质遵义勘测院

根据 2021 年 12 月 15 日德江县农村“两权”权籍调查测量服务采购项目第六标段项目（项目编号：DCZX2021-GZ-招标 D1015-6）的公开招投标结果，乙方为本项目中标人。现甲、乙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着平等、自愿、友好协商的原则签署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第一条 项目内容

1. 工作内容

本次项目服务内容为：对德江县枫香溪镇、长堡镇集镇以外村、潮砥镇集镇以外村农村宅基地及住房、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其房屋所有权的权属、位置、界址、面积、用途、地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的基本情况进行测绘，收集业主身份信息、权属资料，填写权籍调查表，编绘地籍图，制作宗地图，使用建库软件建立与省不动产登记中心平台相融合的两权数据库。

2. 具体登记乡镇及数量

乡镇		数量（宗数）	备注
德江县枫香溪镇、长堡镇集镇以外村、潮砥镇集镇以外村	集体建设用地	130	统一按325元/宗据实结算
	农村宅基地	17910	

第二条 执行技术标准

(1)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农业 进一步增强农村发展活力的若干意见》（中发〔2013〕1号）；

(2) 《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加快农村地籍调查推进集体土地确权登记发证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13〕97号）；

(3) 《国土资源部关于做好不动产权籍调查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15〕41号）；

(4)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6号）；

(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 GB/T 2260-2007；

(6) 《贵州省乡级行政区划代码》 DB 52/380-2005；

(7)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 GB/T 21010—2017；

(8) 《地籍调查规程》 TD 1001-2012；

(9) 《土地勘测定界规程》 TD/T1008-2007；

(10) 《不动产权籍调查技术规范》；

(11) 《房产测量规范》 GB/T17986.1-2000；

(12) 《城镇地籍数据库标准》 TD/T1015-2016；

(13) 《不动产登记数据整合建库技术规范》；

(14) 《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标准》；

(15) 农村地籍和房屋调查技术方案；

(16) 《数字测绘成果质量要求》 GB/T17941-2008；

(17) 《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规范》 GB/T 18314-2009；

(18) 《数字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GB/T-18316-20082。

若项目执行过程中官方出台针对不动产调查或“房地一体”项目的相关标

准，视项目进展情况进行相应技术调整，保证最终提交成果按最新标准执行，该项目通过验收后新出台技术标准不再适用本次服务范围。

第三条 项目工期

合同签订后三个工作日内乙方必须进场作业，并于签订合同后90日完成全部工作内容并提交甲方验收。

第四条 项目工程费

根据该项目的采购中标数量及价格：集体建设用地130宗、农村宅基地17910宗，合计18040宗，中标价格为325元/宗，中标总价为人民币：(大写)伍佰捌拾陆万叁仟圆整，(¥5863000.00元)整，包含完成本项目的人工费、材料费、设备与设施使用费、进退场费、保险费用及税金。若后期数据有变化，最终以实际测量宗数进行结算，据实支付。

第五条 项目验收

乙方应当于工程完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应当自接到完工通知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组织有关专家，依据本合同约定使用的技术标准和技术要求，对乙方所完工的项目进行验收，并出具项目成果验收报告书。甲方在接到乙方验收通知后15日内未组织验收，视为通过验收。对乙方所提供的项目成果的质量有争议的，由项目区所在地的省级测绘质量监督检验机构鉴定。其费用由过错方承担。

第六条 项目费用支付日期和方式

本项目费用分四期支付，第一期：完成外业测量工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9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价款的30%作为进度款；第二期：权籍调查工作结束后9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价款的30%作为进度款；第三期：完成数据库建立工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根据最终测量户数结算测量费用



，结算完毕后9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至结算总费用的95%；第四期：最终结算总价款的5%作为质保金，满一年后一次性无息支付乙方。

第七条 甲方的义务

1、合同签订前，乙方应一次性书面告知甲方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清单，自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无偿提供有关资料，乙方自收到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定，并提出书面审定意见。

2、自接到乙方编制的技术设计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完成技术设计书的审定工作，并提出书面审定意见。

3、协助乙方的人员顺利进入现场工作，并对乙方进场人员的工作、生活提供必要的条件，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4、按规定对乙方提交的相关成果资料进行验收。

5、按本合同规定的支付方式支付乙方项目费用。

6、组织乡镇分管领导召开项目动员启动推进会。

第八条 乙方的义务

1、乙方自收到甲方的有关材料之日起 10 日内，根据国家相关规范和甲方的有关资料及本合同的技术要求，完成技术设计书的编制，并交甲方审定。

2、乙方应当根据技术设计书要求确保“两权”权籍调查测量工作在约定的工期内完成，并定期向甲方报告工作进度，乙方保证提供的项目成果质量满足本合同第二条技术标准规范。

3、乙方对项目现场、仪器设备、“两权”权籍调查人员的安全负责。

4、乙方应执行甲方的具体安排，按时向甲方提供各阶段成果，最终成果应该按合同规定的工期提交甲方。

5、对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及本工程成果资料负责保密。

6、在甲方组织乡镇分管领导召开项目动员启动推进会，乙方自行与各

乡镇对接召开乡镇、村居动员启动会。

第九条 项目成果所有权

对本项目“两权”权籍调查测量的所有权、使用权和著作权归属的约定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允许，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转让和使用本项目的成果。

第十条 提交成果

序号	成果名称	数量	媒介质	备注
1	技术设计书	2	纸质	
2	实施方案	2	纸质	
3	技术总结	2	纸质	
4	项目检查报告	2	纸质	
5	宗地图	1	电子	
6	地籍图（按行政村出总图）	1	纸质	公示使用
7	房产分户平面图	1	电子	
8	不动产权籍调查表	1	纸质	
9	建立数据库	1	电子	
备注：以上资料，如有未列罗之项，按贵州省自然资源厅房地一体（两权）现行规范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第十一条 甲方违约责任

1、合同生效后，测量工作未开始时，如甲方擅自停止或解除合同，甲方应视乙方测量工作准备情况给予适当补偿，如果测量工作已开始，甲方应根据乙方完成工程量结合中标单价进行结算测量费用。

2、如遇不可抗拒的因素，如下雨不能开展航拍等野外技术业务的，工期

顺延。

3、甲方未按时支付工程款，每逾期一日，按应支付价款的 0.03% 的比例支付违约金。

4、甲方自接到乙方完工通知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未按规定组织有关专家进行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

第十二条 乙方违约责任

1、合同生效后，工程未开始时，如乙方擅自停止或解除合同，或工程开始乙方擅自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不得要求甲方按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工程款，并向甲方赔偿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2、在甲方提供了必要的工作、生活条件，并且保证工程款按时支付，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质量合格的项目成果时，应向甲方赔偿拖期损失费，每逾期一日，按合同约定的预算工程总造价款的 0.03% 的比例支付违约金。因不可抗力或甲方原因造成的工程拖期，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3、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未按合同约定配备技术人员或乙方派驻技术力量无法胜任项目实施要求的，甲方有权提出增加人员和充实技术力量，乙方应立即安排实施，其费用被认为已含在合同价格之中。如乙方拒绝增加人员或充实技术力量，甲方有权利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4、乙方提供的项目成果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无偿予以返工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以确保验收合格。因项目成果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而又非甲方提供的图纸资料原因所致）造成后果时，乙方应对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负赔偿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由于甲方提供的图纸资料原因产生的责任由甲方自己负责）。

5、在合同期内和合同终止后，乙方应负责所有成果、资料的保密，非经

甲方书面认可，不得向任何人以任何方式提供任何资料，如发生此类问题，乙方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及法律责任。

6、乙方不得将本项目的任何部分转包或违法分包给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若擅自转包或违法分包本合同标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十三条 安全责任

乙方同甲方签订项目合同后，乙方必须对自身安全负责，在项目期间发生的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的任何责任事故和人身伤亡事故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负责。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十五条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六条

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七条 附则

1、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项目费用结算完成后，本合同终止。

2、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肆份，乙方肆份。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双方签字面，合同附件：项目中标通知书

甲方全称（盖章）：  德江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全称（盖章）：  贵州有色地质遵义勘测院
甲方法人代表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法人代表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地址：遵义市汇川区大连路夏家湾
电话：	电话：0851-28628341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遵义市厦门路支行
开户名：	开户名：贵州有色地质遵义勘测院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523061500018000205870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项目中标通知书



中标（成交）通知书

贵州有色地质遵义勘测院：

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德江县自然资源局的委托，就其德江县农村“两权”权籍调查测量服务采购项目第六标段（项目编号：DCZX2021-GZ-招标 D1015-6）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按规定程序进行了公开招标采购，经评标专家详细评审，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其中标项目内容为：枫香溪镇、长堡镇、潮砥镇共 17910 宗，集体建设用地约 130 宗，成交金额总价为：人民币伍佰捌拾陆万叁仟元（¥5863000.00），单价为：人民币 325 元/宗。

请据此参照公开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相关合同条款在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公开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履行完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人：德江县自然资源局
(单位盖章)

2021 年 12 月 17 日

招标代理机构：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2021 年 12 月 17 日